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和 1.5 万吨甘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 年 6 月 16 日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和 1.5 万吨甘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经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60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和 1.5 万吨甘油。项目三班运转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保投资备[2022]105 号（项目代码：2205-320552-89-01-466084），2022 年 8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和 1.5 万吨甘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16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4 年 5 月 18 日-19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06913)号]，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01-25 至 2029-01-24，编号：

91320592757329895M001C。

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脂肪酸和 1.5 万吨甘油扩建项目》(张保投资备[2022]105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立项文件及批复比较,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经分析后认为,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蒸汽喷射泵废水、脱色活性炭水洗废水、冷水塔弃水、换热器换热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尾水和生活污水。

新增生产工艺废水、蒸汽喷射泵废水、活性炭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中水回用尾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水量与换热器换热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冷水塔弃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部分水量回用于循环冷却塔,剩余尾水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少量动静密封点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蒸馏、精馏、分馏过程中产生的不凝尾气经三级冷凝后由管道通入热井吸收处理,尾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23 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的

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尾气通过 30m 高的 DA024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中少量动静密封点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水泵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树脂和生活垃圾。

甘油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甘油杂质与废活性炭一并在定期更换时作为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 1 间，299 m²。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二期项目各储罐区、一期延伸项目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一期项目产品罐区、空桶存放区、三期项目厂房及各储罐区、四期项目生产区及储罐区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 EBS 车间、乙类罐区、危废仓库各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各储罐区设有独立的泵区和装卸区，泵区均设置了围堰和导流槽，装卸区涉及的防渗地面和泄露收集沟。厂内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联锁强排泵的管控措施。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第二版)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2-2016-064-M，风险级别为“重大风险”[重大风险-大气(Q2-M1-E1)+较大-水(Q2-M2-E2)]”，备案表见附件)。作业场所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急救箱，按规定配备防护镜、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

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规范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5月18日-19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废水外排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胜科水务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和氯离子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3) 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DA023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甘油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去离子水制备产生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脂肪酸和1.5万吨甘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四）加强现场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可视化、可溯源，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五）报告中环评误写处与环评单位核实。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